

关于对《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“标准地”）挂牌出让公告》（平自然资告字（2021）2号）的更正说明

因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变更，现特此声明，将2021年9月30日公告的《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“标准地”）挂牌出让公告》（平自然资告字（2021）2号）第六条，“竞买人需按要求先行办理数字认证证书（咨询电话：0353-2560178）”更正为“竞买人需按要求先行办理数字认证证书（山西CA咨询电话：0353-3333136；北京CA咨询电话：0353-5050225）”。

特此更正！

平定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0日